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92號

債 權 人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

債 務 人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未提出約定利率為百分之十六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，自屬無據，爰依前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駁回其，超過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